

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

一、A类（国内外顶尖人才）

1.诺贝尔奖（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理学或医学、文学、经济学奖）；沃尔夫奖；图灵奖；菲尔兹奖、阿贝尔奖；普利兹克奖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。

2.中国科学院院士（含外籍）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）；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1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3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4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特等奖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5.国家实验室主任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6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。

二、B类（国家级领军人才）

1.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A类入选者；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2.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11—2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

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3.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

4.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特等奖第一完成人，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。

5.国家研究中心主任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；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主任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。

6.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。

7.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（人文社科）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医大师；全国名中医。

8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；李四光地质科学奖。

9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中宣部“文

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”（国家文化英才）。

10.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（总决赛）等国际顶级体育赛事金牌运动员主（管）教练（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）。

11.高校、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 20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。

12.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。

13.近 5 年担任管理资产（基金）超过 300 亿元（含）的金融投资、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。

14.近 5 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皖创业注册且存续 3 年以上的企业股东，持股比例不少于 10%（含）。

15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。

三、C 类（省部级领军人才）

1.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入选

者；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 B 类入选者；中科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；中科协“求是杰出青年奖”获得者；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2.部分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 21—3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3.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省“黄山友谊奖”获得者；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省科学技术奖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；“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”获得者。

4.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；近 5 年省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，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、牵头人或首席专家。

5.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；省实验室主任；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；省产业创新中心主任；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。

6.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一设计人；中国质量奖获得者。

7.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“皖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省级特级教师；“江淮名医”入选者；省名中医（含国医名师）；省级公共卫

生首席专家。

8.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；农业部“中华农业英才奖”获得者。

9.全国技术能手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；“江淮杰出工匠”入选者；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；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（博士后）。

10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（国家青年文化英才）；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；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；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；“江淮文化名家”领军人才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获得者；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、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出版政府奖等最高等级奖第一完成人。

11.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（总决赛）等国际顶级体育赛事第二、三名和亚运会冠军运动员的主（管）教练（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）。

12.高校、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 150 万元以上的研

发人才。

13.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 5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；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上年度工资性薪酬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公司高管、研发人员。

14.近 5 年担任管理资产（基金）超过 200 亿元（含）的金融投资、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。

15.近 5 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 2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皖创业注册且存续 3 年以上的企业股东，持股比例不少于 15%（含）。

16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部级领军人才。

四、D 类（省域拔尖人才）

1.部分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 31—40 位国家的国际学

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2.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;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。

3.近5年省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省创新争先奖获得者。

4.省重点实验室主任;省工程实验室(研究中心)主任;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。

5.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第一完成人;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发明人;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一设计人;省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;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;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.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;省卫生健康杰出人才入选者;“青年江淮名医”入选者。

7.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;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。

8.教授、正高级工程师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才;国(境)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(权威机构排名世界前100名的高校、科研机构)任高级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相当于教授、研究员技术职务人才;全国博士后创新

创业大赛银奖获得者（博士后）；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（博士后）；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；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9.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“江淮文化名家”青年英才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。

10.亚运会第二、三名和全运会（竞技体育项目）冠军运动员的主（管）教练（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）。

11.高校、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。

12.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 5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中层正职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优势企业，新能源、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节能环保、智能家电等新兴产业领域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优势企业，省十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。

13.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（基金）超过100亿元（含）的金融投资、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。

14.近5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在皖创业注册且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股东，持股比例不少于20%（含）。

15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域拔尖人才。

五、E类（优秀基础人才）

1.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才；未纳入C、D类的博士后；权威机构排名世界前100名的高校、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；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专业技能人才。

2.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优势企业，新能源、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节能环保、智能家电等新兴产业领域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优势企业，省十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指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。

3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基础人才。

4.本层次地方人才由各市结合各地实际自定。